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公告送達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屏執平111年健執字第00288017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112年3月7日屏執平111健00288017字第1120019622X號之（收取命令函）1件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及第2項、第80條、第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分署111年度健執字第288017號等義務人蔡明香之全民健康保險法行政執行事件，因應受送達人蔡明香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，本分署依職權公示送達主旨所示文書，旨揭文書現由承辦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於上班日得隨時前至本分署向平股書記官領取。

分署長楊碧瑛